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3005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TATR86K

经营场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新村102号

经营者：秦恩军

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经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智慧应用平台交办单反映：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4年11月1日至24日，余氯日均浓度累计23次超出排放限值，最低值0.02mg/L，日排水量61.2吨。2024年12月2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该医院进行了现场核查，该医院污水站目前委托南京泽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污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南京市铁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场委托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医院废水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氨氮36.3mg/L，余氯18.0mg/L。调阅该医院项目环评报告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南京市铁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氨氮限值35mg/L；污水排放口总余氯排放限值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为2-8mg/L。检测结果不达标。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马干超，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马干超，证明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

3、2024年12月2日现场照片6张，拍摄人王船，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4年12月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负责人马干超，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4年12月10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调查询问人马干超，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JCTC243501）及送达回证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1份，证明企业污水排放限值；

8、情况说明1份，附件排污许可证副本、申请报告及更改量程数据标记截屏，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9、南京明州康复医院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0、南京市栖霞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信息。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对下列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管网：（一）含



有毒污染物名录内污染物的污水；（二）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含病原体的污水；（三）含有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四）餐饮、娱乐、车辆维修清洗等服务业产生的污水”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 2025年1月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3005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24800元，并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称：2024年10月将污水处理设施全部交由南京泽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并签订合同，明确运维期间造成的污水排放超标导致的行政处罚由运维公司承担；申请处罚主体变更为运维公司。

我局案审小组审议认为：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你公司医疗废水排放不达标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作为排污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治理责任，你公司与南京泽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运维合同不能免除你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经研究，对你公司的申诉理由不予采纳。

依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对含有有毒污染物名录内污染物的污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含有难以生物降解的有机污染物的废水，以及餐饮、娱乐等服务业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的裁量标准，经审议，决定



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元整（¥248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元整（¥248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